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3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二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28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三份報告已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2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5年5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其現有職員人數的資料。	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 CB(1)149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2005年5月6日	<p>I. 一位委員察悉，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純屬調查性質，在完成調查後，該局可把核數師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作出紀律行動，或轉交執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該位委員關注到，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與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其後進行的“檢控”工作將無法銜接。因此，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或需自行展開調查，以蒐集所需證據，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只用作參考而已。這情況會導致工作重疊及浪費資源。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研究如何處理此關注事項。該位委員建議的兩個可行方案簡述如下：</p> <p>(a) 賦權財務匯報局在完成調查後進行“檢控”；或</p> <p>(b) 設立機制讓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可列明涉嫌不當行為，包括述明核數師可能干犯的所有罪行，讓</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證據。</p> <p>II. 委員察悉，獲諮詢的其中一名回應者要求保密身份（立法會CB(1)1312/04-05(07)號文件附件A第25項）。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確認該名回應者有否同時要求不可披露其意見，以及其意見有否載入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書摘要（立法會CB(1)1312/04-05(07)號文件附件B）內；及</p> <p>(b) 倘若公眾諮詢的部分回應者要求將身份及意見保密，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有關情況，讓公眾得知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全部意見，並知悉政府當局有否聽取有關意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3日